

项目编号：310113102240308176749-13086742

2024 年宝山城工园镇村级河湖养护项

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4 年宝山城工园镇村级河湖养护项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NXC2024-29
- 2、项目名称：2024 年宝山城工园镇村级河湖养护项目
- 3、采购内容：河湖养护
- 4、总预算资金：26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259.9435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其他资质要求：
 - （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
 -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3）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
 - （4）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中小型企业预留资金。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可在公告发布时间内 **2024-04-15** 至 **2024-04-22**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站内获悉本次项目报名须提供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原件扫描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5)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原件扫描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2、凡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4-2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04-28 09:45:00（待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

2、磋商地点：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须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三份（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磋商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磋商单位印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无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203 室	地 址:	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 编:	200442	邮 编:	200940
联系人:	崔老师	联 系 人:	郑晨
电 话:	56684155	电 话:	66781792
传 真:	56684155	传 真:	66781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宝山城工园镇村级河湖养护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203 室 邮编：200442
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编：200940 联系人：朱捷 电话：66781792 传真：66781792
4	项目总预算	项目总预算：265 万元 投标限制价：259.9435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响应文件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响应文件提交方法	1、磋商方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 3、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二副。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其他资质要求： （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 （4）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中小型企业预留资金。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响应截止期	2024-04-28 09:30:00
13	磋商日期	2024-04-28 09:45:00（待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4	磋商地点	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
15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16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7	服务期	1 年
18	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	<p>1. 结算原则：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供应商成交价格，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p> <p>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一年后按有关部门最终审定价格支付余款。</p>
注意事项：		
类别	<p>服务</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政策功能	<p>1、福利企业</p> <p>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一般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针对以上一般要求，磋商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1、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国家颁布的行业资质要求。</p> <p>2、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供应商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p> <p>(1) 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p> <p>(2)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可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上述材料。</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须提供上一季度磋商企业纳税证明。</p> <p>2)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p> <p>3) 投标人可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上述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开标	一、电子招标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 <u>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u>
<p>无效标条款</p>	<p>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6、 供应商若未提供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异议函，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供应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服务

投标人应安排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过硬素质的队伍，为场所提供工作服务，以确保场所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稳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

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组成，具体格式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

部分。

13.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服务项目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情况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与地点、服务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次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 书面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 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 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 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 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 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

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20.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2.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 2.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1.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 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24. 5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

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招标人对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与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商务标详细评审；

7.3 技术标详细评审；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一、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投

标函、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承诺书等)均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表式要求盖章、签字;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4、联合体投标人(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办法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分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p> <p>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整体服务方案 策划及实施	1、服务理念、目标和思路 2、管理、实施及安排 3、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4、服务方式、管理特色 5、作业规范、应急预案	30	1、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审；（5-15分） 2、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内的重点工作安排的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5-15分）
质量及安全文明措施保证	措施安排	15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及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综合打分。措施具体、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1-15 分；措施较具体、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6-10 分；措施一般的得 1-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项目管理团队 2、服务岗位人员设置 3、人员专业性	2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1-10分）。（拟投入项目人员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审（1-10分）。（拟投入项目人员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服务承诺	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 2、提供的特殊服务 3、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5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1-8分） 是否针对业主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特色服务等。（1-7分）
类似业绩	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以提供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加 1 分最高 5

		分；投标人可提供用户满意反馈一个加 1 分最高 5 分（反馈意见须加盖采购人公章）。
合计	100 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_____

委托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_____

2. 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

后应在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考核标准应明确河湖水质养护目标及水质变动奖惩要求，此括号仅为提示用，正式文本请删除）

(6) 考核措施如下：

(方案可调整，但不低于以下标准，此括号仅为提示用，正式文本请删除)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_____。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

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河道长度 (km)
一	新走马塘	0.218
二	南老温藻浜	2.685
三	葑村塘	0.661
四	中槎浦	0.263
五	尖头村河	0.105
六	牛污塘	0.201
七	李家宅河	0.26
八	徐港河	0.194
九	九龙港	0.265
十	里场河	0.769
十一	钱家宅宅沟	0.303
十二	小孟家宅宅河	0.168
十三	王家宅宅河	0.316
十四	老走马塘	0.44
十五	外环绿带 1 号水体	0.35
十六	外环绿带 2 号水体	0.17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新走马塘 (0.218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	0.218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218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218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218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1.2978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1.154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332
8	直立式钢砼挡墙维养	m	142
9	石笼挡墙维养	m	344
10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1853
11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136
12	防汛通道 沥青混凝土面层维养	m	528
13	附属设施 桥梁栏杆 保洁	m	100
14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二	南老温藻浜（2.685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	2.685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2.685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2.685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2.685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3075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3.706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679
8	直立式钢砼挡墙维养	m	262.5
9	浆砌块石护岸维养	m	1059.6
10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3075
11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54
1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株	4
13	防汛通道 沥青混凝土面层维养	m	375
14	附属设施 桥梁栏杆 保洁	m	337.5
15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1300
16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三	葑村塘（0.661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	0.661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661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661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661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7874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925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1.593
8	圆木桩护岸维养	m	226
9	仿木桩挡墙维养	m	964
10	直立式钢砼挡墙维养	m	70
11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7154.3
12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720
13	防汛通道 沥青混凝土面层维养	m	448
14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514
15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四	中槎浦（0.263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	0.263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263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263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263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1183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1.779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268
8	圆木桩护岸维养	m	215
9	河道绿化养护	m	1182.5
10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41
11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五	尖头村河（0.105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105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105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105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105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049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137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27
8	圆木桩护岸维养	m	105
9	仿木桩挡墙维养	m	105
10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490
11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23
12	防汛通道 沥青混凝土面层维养	m	75
13	附属设施 桥梁栏杆 保洁	m	265
14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15	尖头村河补水泵维护费	台	1
六	牛污塘（0.201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201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201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201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201
5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303
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141
7	圆木桩护岸维养	m	278
8	直立式钢砼挡墙维养	m	33
9	浆砌块石护岸维养	m	22
10	水泥护岸维养	m	37
11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12	牛污塘河补水泵维护费	台	1
七	李家宅河（0.26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26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26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26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26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1226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185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246
8	圆木桩护岸维养	m	390

9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1225.5
10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86
11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株	56
12	防汛通道 沥青混凝土面层维养	m	142
13	附属设施 桥梁栏杆 保洁	m	161
14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236
15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16	李家宅河补水泵维护费	台	1
八	徐港河 (0.194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194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194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194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194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1449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194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221
8	原质护岸维养	m	352
9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株	20
10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1268.5
11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180
12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282
13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14	徐港河补水泵维护费	台	1
九	九龙港 (0.265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265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265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265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265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2728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33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38
8	圆木桩护岸维养	m	244
9	仿木桩挡墙维养	m	244
10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2468.5
11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59
12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259
13	防汛通道 沥青混凝土面层维养	m	251
14	附属设施 桥梁栏杆 保洁	m	541
15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264
16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十	里场河 (0.769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769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769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769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769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1.2432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177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822
8	圆木桩护岸维养	m	1198
9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2192
10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115
11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10240
12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897
13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14	里场河补水泵维护费	台	1
十一	钱家宅宅沟(0.303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303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303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303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303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1692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244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216
8	圆木桩护岸维养	m	532
9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株	32
10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1366
11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325.5
12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390
13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14	钱家宅河补水泵维护费	台	1
十二	小孟家宅宅河(0.168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168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168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168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168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111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235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16
8	圆木桩护岸维养	m	253.5
9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857.5
10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252
11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48
12	防汛通道 沥青混凝土面层维养	m	56
13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337
14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15	小孟家宅河补水泵维护费	台	1
十三	王家宅宅河(0.316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316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316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316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316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2508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662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1.276
8	圆木桩护岸维修	m	340
9	原质护岸维修	m	320
10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1985
11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78
1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株	92
13	河道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522.8
14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270
15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16	王家宅河补水泵维护费	台	1
十四	老走马塘(0.440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	0.44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44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44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44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264
6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万 m ²	0.616
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 m ²	0.246
8	原质护岸维修	m	440
9	河道绿化养护	m ²	2640
10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	株	44
11	附属设施 钢丝围网维护	m	440
12	附属设施 河长公示牌	块	1
十五	外环绿带 1 号水体(0.35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	0.35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35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35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35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1147
十六	外环绿带 2 号水体 (0.17Km)		
1	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	0.17
2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	0.17
3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km	0.17
4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17
5	巡查及监测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万 m ²	0.0585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河道及河湖管理范围内河道水域陆域、绿化、设施等养护管理工作。

（二）工作范围

1. 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河道及河湖管理范围内河道的水陆域保洁；
2. 防汛通道、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3. 河道绿化（包括水生植物）维护；
4. 河道设施（护栏、铭牌等）维修养护；

5. 定期与不定期巡查；
6. 补水泵日常维护；
7. 防汛防台；
8. 应急措施；
9. 相关资料及台帐等。

(三) 工作职责

1. 做好河道水陆域保洁工作；
2. 做好防汛通道、堤岸护坡的维养工作；
3. 做好河道绿化的维养工作；
4. 做好河道设施的维养工作；
5. 做好河道巡查工作；
6. 做好防汛防台等应急项目的配套工作；
7. 做好资料台帐的整理制作；

(四) 工作要求

1、养护质量要求

本工程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版）执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各项目维修养护作如下要求：

(1)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

- 1)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m² 水面内漂浮物累计控制在 1.0 m² 以下。
- 2)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对拦截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外送。
- 3)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在打捞水域漂浮物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操作安全。
- 4) 在城区住宅小区或村镇居民点的河道、岸边树立“禁止游泳”警示牌。

(2) 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是指河口线两侧各外延的陆域控制区域，已整治河道按照规划范围，未整治河道按照确权范围。陆域保洁包括堤防、护岸工程、防汛通道、护坡地、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 1) 陆域保洁检查每天一次，检查内容主要检查河道两岸的“三违一堵”（违规搭占、违规堆载、违规停泊打拦、堵塞防汛通道）一经发现，养护单位及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并会同水利执法、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章违法行为。
- 2)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和树叶等。
- 3) 景观河道的护岸工程迎水墙面应保持墙面清洁，无明显污迹。
-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无明显污痕、无乱贴、乱挂和过期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且无明显污迹。
- 5)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每 1000 m² 路面废弃物

类别	果皮（片）	纸屑塑模（片）	烟蒂（处）	痰迹（处）	污水（m ² ）	其他（处）
镇、村级河道	≤8	≤8	≤12	≤12	13	≤4

(3) 河道绿化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 1) 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 2)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 3) 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 4) 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

牙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5) 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6)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 结构护岸：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 应保持结构护岸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5) 土堤结构：包括河道确权范围内的坡面、堤顶。

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雨淋沟、浪窝、塌陷、无基坑。

(6) 栏杆、护栏 491) 应保持栏杆、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无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栏杆、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栏杆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也应每年涂刷一次；

3) 修复栏杆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7) 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应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其环境整洁；

2)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8) 补水泵维护：做好补水泵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 安全生产、安全管理；

(10) 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11) 做好河道巡查记录、会议记录、各类河道保洁、养护整改单、各类信息、资料、台帐并及时上报；

(12) 及时整改并回复市、区、镇、第三方等各级各类整改单，不得逾期超时。

2、养护频率要求

结合本镇实际情况本工程中各项目维修养护频率作如下规定：常规巡查频次为每周 3 次，定期和特别巡查频次为一年 3 次，水域保洁频次为每天 1 次，陆域保洁频次为每天 1 次。为规范作业垃圾处置应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严禁乱倾倒垃圾。

(五) 服务期内采购方与供应商的权力和义务（下文简称：采购方为甲方，供应商为乙方）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三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三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三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 管理人员要求; (实质性条款)

(1) 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社保证明;

(2)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或市政或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二) 设备配置要求

1.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供应商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

三、服务单位管理要求

1. 养护服务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及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本采购文件发布的考核办法接受监督检查。

2.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3. 中标后,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

4. 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车容船容整治、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和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中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5. 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实行一线工人最低

52 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养护清单(具体清单在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价。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

施工期间的水电、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施工资料编制费、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 定额依据：供应商可参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定额指标进行报价。

(3)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养护维修行业造价的有关现行文件和规定。

(4)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六、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供应商成交价格，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一年后按有关部门最终审定价格支付余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2024年宝山城工园镇村级河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宝山城工园镇村级河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4年宝山城工园镇村级河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件、项目招标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项目需求提供上述项目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____个日历天内开展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们明白采购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招标方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开标一览表

2024年宝山城工园镇村级河湖养护项目包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服务计划及方案

1. 服务计划及方案；
2. 请另附表解释单价的构成；
3.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质证书		取得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号)		所获荣誉	
备注事项：					

4. 未尽事项，投标人可另行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